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日發布，並訂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修正。茲為使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居民瞭解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工作及本辦法規定，爰修正第九條第三款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費用範圍，增訂辦理噪音防制宣導活動，為噪音防制及補償經費之用途。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噪音防制及補償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費用。 二、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因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增加之電費支出。 三、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集會所設置相關居民健康維護設備<u>或噪音防制宣導活動</u>之費用。 四、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噪音補償措施。 五、辦理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等相關工作之費用。 六、辦理前五款經費撥發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	第九條 噪音防制及補償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需之費用。 二、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因設置噪音防制設施所增加之電費支出。 三、補助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集會所設置相關居民健康維護設備之費用。 四、辦理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噪音補償措施。 五、辦理噪音防制措施所需之航空噪音監測、防制、審查作業及技術等相關工作之費用。 六、辦理前五款經費撥發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	為使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居民瞭解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工作及本辦法規定，爰修正第三款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費用範圍，增訂辦理噪音防制及補償宣導活動。